

內政部 函

114.4.29 全字收文第 17392 號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全地公(11)字11411071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16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土地登記申請案附申請書、契約書等文件因不敷填寫等致需增列附表，跨頁處加蓋騎縫章得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4月7日全地公(11)字第11411050號函及本部11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015495號函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4月18日新北地籍字第114070458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欄倘不敷填寫，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，該附表之填寫以影印代替複寫，並經申請人蓋章且加蓋騎縫章者，得予受理，前經本部71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6830號函釋有案。土地登記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，已就申請登記相關事務處理完成委任，土地登記申請案附文件完整性之確認，亦屬代理申請登記事項其中一環。倘因申請人或標的數量較多，致案附相關文件（如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、

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等)達2頁以上，其跨頁處加蓋騎縫章，旨在確保文件之連續性及內容完整性，避免產生文件遭抽換之疑慮。

三、查多數縣市因應登記實務需求，針對申請案附文件跨頁騎縫章，已有採行檢附全體申請人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印文之指定(授權)文書(併載明辦理事項及不動產標的)，簡化申請人需於騎縫處蓋印之作法。爰本案得由登記機關就實務情形考量後予以受理，以兼顧登記正確性、便民與作業效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